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18,213.61	-41.47	450,092,552.28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0,156.00	不适用	4,397,573.19	-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7,963.42	不适用	4,239,426.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9,729,398.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不适用	0.0087	-5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不适用	0.0087	-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减少2个百分点	2.39	减少4.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8,833,481.50	564,748,780.7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609,617.73	185,008,497.57		-1.3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74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14.71	-78,61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946.60	164,946.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8.94	-1,38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3.41	63,311.39	
合计	137,807.42	158,146.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 末	-26.46	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高毛利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94	上期收回了前期已单项全额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0 万 元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1.47	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高毛利业务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803,000	19.57	0	质押	73,556,106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36,660	11.47	0	质押	23,875,934
					冻结	34,060,726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80,388	4.73	0	无	0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	2.97	0	冻结	15,000,00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392,273	2.26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81,187	1.70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303,271	1.64	0	无	0
冯桂忠	境内自然人	6,663,200	1.32	0	无	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284,685	1.24	0	无	0
高红芳	境内自然人	6,124,100	1.2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3,00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6,66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388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7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8,581,187	人民币普通股	8,581,18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8,303,271	人民币普通股	8,303,271
冯桂忠	6,6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3,20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284,685	人民币普通股	6,284,685
高红芳	6,1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84,014.91	85,759,05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228,173.16	223,190,953.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520,795.39	63,830,93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28,836.16	36,434,03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4,836.38	2,172,83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4,897.69	6,520,949.76
流动资产合计	377,951,553.69	417,908,76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7,265.58	2,627,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54,447.97	82,089,209.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21,589.92	11,636,725.28
在建工程	10,530.00	7,793,09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9,145.8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78,172.92	4,146,293.15
无形资产	29,614.00	23,857.57
开发支出	46,200.00	
商誉	37,805,336.52	37,805,336.52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293.38	476,90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31.70	241,33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81,927.81	146,840,018.85
资产总计	538,833,481.50	564,748,78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1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20,534.54	28,852,29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57,382.12	11,397,47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59,248.54	10,530,583.17
应交税费	4,526,489.74	12,808,362.60
其他应付款	77,187,276.36	102,259,487.86
其中：应付利息	204,369.92	183,827.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06.84	2,050,489.68
其他流动负债		336,226.42
流动负债合计	339,754,238.14	366,234,92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86,681.25	2,136,204.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6,681.25	2,136,204.36
负债合计	348,040,919.39	368,371,12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96,356.17	277,096,3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710,194.18	-47,975,43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929.49	8,194,92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908,133.75	-557,244,0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609,617.73	185,008,497.57
少数股东权益	8,182,944.38	11,369,1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792,562.11	196,377,65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833,481.50	564,748,780.77

公司负责人：曾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承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0,092,552.28	612,066,758.86
其中：营业收入	450,092,552.28	612,066,75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890,858.21	636,422,524.59
其中：营业成本	393,527,496.74	579,018,36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9,459.86	328,773.02
销售费用	4,723,235.41	5,364,864.99
管理费用	35,946,172.47	40,952,830.17
研发费用	1,710,000.00	1,710,000.00
财务费用	10,614,493.73	9,047,693.39
其中：利息费用	14,762,599.74	13,959,332.40
利息收入	4,216,587.86	4,878,815.73
加：其他收益	4,318,827.10	3,231,31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10.28	3,575,05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52.70	25,458,14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41.00	-10,03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4,925.15	7,898,720.08
加：营业外收入	114,674.14	217,889.66
减：营业外支出	185,450.84	218,21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4,148.45	7,898,393.06
减：所得税费用	3,524,986.94	96,51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161.51	7,801,87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161.51	7,801,87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7,573.19	10,456,11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11.68	-2,654,23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4,761.54	192,505.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4,761.54	192,505.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4,761.54	192,505.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34,761.54	192,505.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600.03	7,994,378.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188.35	10,648,615.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11.68	-2,654,236.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2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曾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承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387,959.16	606,319,35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96.96	22,72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8,785.87	30,639,5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89,341.99	636,981,6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64,875.24	612,641,07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58,820.26	34,404,6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1,559.46	7,116,55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4,688.77	33,893,7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9,943.73	688,056,0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9,398.26	-51,074,3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946.60	274,82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01.00	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47.60	48,974,1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80,806.42	11,890,30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67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806.42	91,993,17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1,558.82	-43,019,05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00	1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79,999,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0.00	470,249,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6,460.56	11,587,94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8,888.89	340,007,5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95,349.45	381,595,4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5,349.45	88,653,70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1.11	-29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5,038.90	-5,440,03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9,053.81	45,152,16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84,014.91	39,712,131.68

公司负责人：曾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承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5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35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35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	第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条……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九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四、《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九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一、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5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009.26万元，营业利润796.49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439.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与《公司章程》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与《公司章程》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5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特此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与《公司章程》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6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2年10月29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